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奇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6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字第15862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奇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奇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061號（107年度偵字第119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於108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2月18日復犯詐欺，經本院於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罪）、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5月2日上訴駁回，再由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案受刑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三、復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

01 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2 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
03 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為刑法第75條所明定。

04 四、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08年10
05 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0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
06 刑5年，於108年11月25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前
07 案緩刑期內即112年2月18日復故意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
08 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
09 （3罪）、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經臺灣高等法
10 院臺中分院於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號判決
11 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
12 第33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後案）之情，有上開判決
1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已符
14 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15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規定，且聲請人係
16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撤銷
17 前案之緩刑宣告，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中
18 檢介已113執15862字第1139148494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
19 可稽，本院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
20 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
21 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黃婷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